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主任委員伯臣

紀錄：許仲毅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及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體育館新建工程」暫停執行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工程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執行，經該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本處提報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加總工程預算至新臺幣（下同）11 億 2,400 萬元（原預算 7 億 3,600 萬元，追加 3 億 8,800 萬元），經該會決議：「本案不追加校務基金支應工程預算」；後續於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就本案追加預算事宜進行工作報告，經主席裁示：「體育館興建部分，請總務處評估是否續辦」。
- 二、考量本校另案辦理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該案工程總經費 18 億 6,000 萬元，業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29560 號函同意補助 13 億 200 萬元，餘 5 億 5,800 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若採兩案新建工程併行辦理，校務基金將挹注龐大金額於新建工程，恐影響本校校務正常運作，據此，本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體育館興建方案研商會議，經該會決議：「考量本校支出龐大，恐影響校務運作，故請蘇懋彬建築師事務

所依技術服務契約第 16 條第 8 款規定暫停執行，後續視校務基金狀況再行通知恢復履約」。

三、依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通知本校終止或解除契約，截至目前已支付金額為 1,774 萬 3,037 元，待支付金額為 948 萬 4,224 元，解除契約後總計支付金額為 2,722 萬 7,261 元。

四、本工程暫停執行經審議通過後，將另函陳報教育部同意辦理。

**決議：**本工程陳報教育部申請暫停執行 4 年。

**提案二：**有關本校圖書館設置組別調整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本館現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 3 組，合先敘明。

二、因應時代變革，大學圖書館功能及任務須隨科技發展轉型，館員主要職責為發揮館藏徵集選擇及編目整理專業能力，提供教師與學生教學研究及資源利用指導服務等，並朝科技化的圖書館規劃。本館順應潮流並考量本校校務發展與資源分配及人力員額有限等因素，擬將本館原有參考服務組業務併入其他組，組織從 3 組調整為 2 組，組別更名為「讀者服務組」及「館藏資源組」，各組業務亦配合調整。

三、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續送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決議：**

一、有關圖書館組別名稱，委員如有相關建議，可向圖書館提出，後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增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具體策略 2-1「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方案 2-1-1 中等教育學程增設第二領域專長（國中）/領域科專長（高中）/群科專長（高職）計畫，擬增設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由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規劃專門課程。
- 三、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任教學科名稱。
  - （二）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 （三）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 （四）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 （五）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 （六）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七）其他說明事項。
- 四、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所定內容規劃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38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29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一）科技領域核心課程：要求最低學分數 2 學分。
  - （二）演算法與程式設計：要求最低學分數 15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12 學分。
  - （三）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3 學分。

(四) 系統平台：要求最低學分數 15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12 學分。

五、檢附「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2。

六、本案如奉核可，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申請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